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委員會對立法會2022年4月28日第427/E329/VII/GPAL/2022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2年4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過去兩年因應“消費補貼計劃”及“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推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聯同本委員會已多次與商會、供應商及零售商會面，要求業界持續維持貨品供應及價格穩定。此外，亦有派員到各區向商戶進行實地宣傳，提醒業界須恪守法律，誠信經營，明碼實價，切勿肆意抬價，履行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社會責任，並鼓勵主動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回應消費者對物價的疑問。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過去兩年累計共巡查場所超過12,000間次，累計抽查收款機具商品價格逾125,000項，並持續透過多渠道的資訊來源，跟進懷疑違規個案。以去年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為例，該局跟進價格相關個案共83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暫沒有不合理抬價及須停止商號接受消費優惠的情況。其他不規則個案方面，2020年和2021年共有16宗個案須向特區政府返還相關電子消費金額，主要涉及不符合領取資格、買賣消費卡及抵觸禁止使用範圍等。

為進一步做好物價監察工作，預防出現不合理抬價情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去年已要求本澳超市百貨等大型零售商提供所有商品價格資料作備案。此外，根據第19/2022號行政法規《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規定，如果商號作出誤導價格資訊或不合理抬價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及過錯程度，停止所屬商業企業主的全部或部分商業場所在指定期間內收取電子消費優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本委員會亦會協助相關監察及調查工作，以及收集本澳超市百貨等大型零售商商品價格資料作備案用途。同時，本委員會將會根據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賦予的權限，着力保障消費者在交易前後的合法權益。

另一方面，本委員會定期每周就全澳各區38間超市的糧油、主副食品飲品及民生用品進行價格巡查，收集包括食米、食油、罐頭、飲品、冰鮮食品、鮮活食品、急凍及冷藏食品、清潔消毒用品等共210款貨品的物價資訊。本委員會亦會不定期針對特定生活用品進行專項物價調查，收集包括個人護理用品、非處方成藥、嬰兒奶粉、麵包等貨品的物價資訊。本委員會在收集物價資訊當天完成整理，並在“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和本委員會網頁發佈，以便市民查閱到最新物價資訊。

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市場物價變動情況，加強宣傳，鼓勵消費者透過多管道了解物價最新資訊，貨比三家，作出精明的消費選擇。本委員會亦設有“消保易”網上平台，倘消費者遇有消費爭議，可在網上提交資料，以便本委員會作出調停等跟進，又或將個案轉介至權限實體依法作出處理。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